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上提出的提問

「查詢有否部門縱容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造成危險」

背景：

對於未經許可的宣傳品，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C條的規定，安排移走違反該條例第104A(1)條規定而展示未經許可宣傳品。根據經驗，未經許可的宣傳品大概會在3至4天就會被清走。惟有居民向本會指出9月下旬開始有不明組織在路邊當眼處掛滿旗幟及橫額，每一小街口可掛多達十多幅。所掛的非法直幡及非法橫額有多色系，大小不一，有些更是沒有任何標示的彩旗。當中有部份十分接近行人路燈、置於道路轉彎位，影響過路行人及駕駛者之視線，該批旗幟及橫額竟可懸掛在路邊長達十天之久，有居民指出曾向1823熱線投訴，但部門未有正面回應。

問題(1) 9月下旬至今，有不明組織在路邊當眼處掛滿旗幟及橫額，地政署、食環署及民政處是否知悉？該不明組織是否有向地政署、食環署及民政處作出申請？有部份居民留意到部份旗幟及橫額附近有警車停泊，請問警方有沒有留意到旗幟及橫額？如有的話，有沒有向地政署、食環署及民政處通報？如留意到交通情況受阻及造成危險，但部門沒有通報的話，是否未有果斷執法？

問題(2) 一般未經許可宣傳品會在三、四天被收取，特別是議員及政黨的宣傳品，惟該不明組織在的旗幟及橫額雖然有部份影響過路行人及駕駛者之視線可留在街上多達十天，是否涉及選擇性執法？不明組織的宣傳是否可以凌駕於市民性命安全？

問題(3) 地政署、食環署及民政處在九月下旬至今天為止，總共收到多少宗在西貢區非法懸掛橫額及直幡的投訴？

問題(4) 過去數年，類似的旗幟及橫額一直有在臨近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出現，為甚麼地政署、食環署、民政處在這些日子未有進行聯合行動拆除街頭非法懸掛的橫額及直幡？故此我們欲查詢以上負責的部門在以上日子的出勤次數及巡邏範圍內有否留意到違掛的物品。過往有否為該些鋪天蓋地的旗幟及橫額進行檢討？

提問措辭：「查詢有否部門縱容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造成危險」

提問人：



馮君安議員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